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遂宁市中心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遂宁市中心医院药学智能监护系统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遂宁市中心医院药学智能监护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木老仁康软件信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5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6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木老仁康软件信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6月12日



注：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